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082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银河证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银河证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银河证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银河证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Qishi in black ink.

文启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Xiaobo in black ink.

马晓波



2018年3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6号文)核准,本公司2017年1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6.81元人民币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股款计人民币4,08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3,954,214,008.5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7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3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55,869,916.88元,本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7年11月23日完成销户。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7年1月,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河证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95,421.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395,586.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95,586.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395,421.40	395,421.40	395,421.40	395,586.99	395,586.99	165.59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395,421.40	395,421.40	395,421.40	395,586.99	395,586.99	165.59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5,421.40	395,421.40	395,421.40	395,586.99	395,586.99	165.59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人民币 165.59 万元。